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BM INTERNATIONAL CO.,LTD.
法定代理人　LIN, CHUAN-HONG即林銓鴻
相　對　人　宇懋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銓鴻
相　對　人　黃子凌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4 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					108年度司票字第6222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美金）	請求金額（美金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5年7月20日	1,000,000元	56,570.23元	108年6月27日	108年6月27日
2	106年4月25日	350,000元	97,509.74元	108年6月27日	108年6月27日
3	106年12月26日	325,000元	162,996.42元	108年6月27日	108年6月27日
4	108年3月12日	500,000元	433,886.04元	108年6月27日	108年6月27日